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畜牧兽医局）的（项目名称：新疆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阿巴提镇肉牛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膜覆盖发酵装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青岛志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1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发酵槽），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青岛志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1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雨棚），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青岛志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15.0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破碎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89.02万元，资产总额为569.7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青岛志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刘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